

臺南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於一百年九月六日訂定，今為配合本府部分行政組織調整及實務運作需要，爰擬具「臺南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立法目的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為避免因本府行政組織調整而須修正本要點，爰修正委員人數為區間規定，以保留彈性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增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修正顧問任期並明定顧問之資格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五、配合本府部分行政組織調整，修正規定第七點附表局處權責分工事項。
(修正規定第七點附表)